

#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围绕全市工信系统中心工作，持续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市工信局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 223 条，微信公众号“鹰城工信”共发布信息 192 条。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全市工信领域工作重点，聚焦数字化转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等方面工作，做好工信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项目录建设工作，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内容标准化、规范化。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政策解读工作。利用视频解读、图文解读、业务骨干解读等形式，对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落实的措施等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2 条，及时转发上级重要政策解读材料，通过赴县区、赴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讲等活动，真正让群众和企业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服务理念，规范办理程序，积极主动作为，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1 次，已按期规范答复申请人，申请人表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结合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每月定期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对错敏信息进行排查整改，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全年共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单位网站栏目设置，按要求新开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目录。加强单位政务微信“鹰城工信”的管理，及时公开我市工信系统领域发展动态、政策文件等内容，积极服务群众、企业需要，回应公众关切内容。

（五）监督保障。持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规范网站管理，安排专栏专人负责，加强培训指导，积极参加市政府办等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任务和目标方向，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责任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年报中，针对存在的“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涉企意见公众参与渠道不完善”等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解决措施：一是拓宽解读维度。围绕新政策发布解读，一方面原文转载或增加国家部委、省厅解读文章链接的同时，在微信公众号上添加图文或视频解答模块，便于企业更好的理解政策，享受红利。二是用好桥梁纽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万人助万企”机制等政企对接平台，利用进企业调研、召开政企对接座谈会等时机，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同时在门户网开设意见征集专栏，充分采纳各种合理化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开内容也得到进一步拓展丰富，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在工信工作的重点领域工作动态不够全面，与公众互动仍需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解读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围绕党和政府重点工作及社会关注关切，不断改进提升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发布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对社会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予以及时、准确回应；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发布，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推动政务公开方式多样化；三是加强政务数据供给，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切实推动工信工作发展，为促进全市工信领域持续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